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**的(**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**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**，属于**(服务业)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(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**，从业人员**7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762.9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778.54**万元，属于**(小型企业)**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_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**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